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發行票據之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建議發行票據（「票據」）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即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成功配售之票據本金總額少於20,000,000港元，本公司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且可全權酌情決定會否據此發行票據。

由於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配售之票據本金總額少於20,000,000港元，本公司決定不向承配人發行票據，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於配售期屆滿時結束及終止。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整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曄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